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15:00至2013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全体董事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9.上市地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二)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3年-2016年)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七)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和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八)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九)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3年-2016年)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十二)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十三)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审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3年-2016年)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和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4日下午12:3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四、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0001 投票简称:平安投票
(二)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9:30-11:30、13:00-15:00。

(三)在投票当日,平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四)具体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有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中的子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七个议案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一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2.发行方式	1.02		
	3.发行数量	1.03		
	4.发行对象	1.04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05		
	6.发行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06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07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8		
	9.上市地	1.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1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11		
议案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3年-2016年)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7.00

注:议案一含11个子议案,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子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议案所有子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仍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须再对本次任何议案作出相应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成票,2代表反对票,3代表弃权票,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回;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于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之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三)投票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23日15:00至2013年9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天一股东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峰、黄秋琳
联系电话:0755-82800387
(二)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6日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中秋”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2]116号)、《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A 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B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2 55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自2013年9月17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如不再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中秋”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5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7日
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信诚货币A 信诚货币B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0 550011
该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自2013年9月17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3年9月23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如不再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13-07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909号)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8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后形成的。同时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重新出具了鉴证报告,且该报告经公司2013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3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垵村福耀工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13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50,735,2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50,464,7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8312%;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409,260,000股(409,260,000股)的36.76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27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961%;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届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0,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弃权7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50,467,3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26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冠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0,519,9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2%;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19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15 股票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3-042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1.2013年8月16日,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9日、9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3-036号、2013-039号),并于2013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040号)。上述公告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自2013年8月16日停牌后,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形成,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3.目前因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将在2013年10月8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4.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暂停于2013年10月8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及时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再次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改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非流通股,鼓励其与流通股分开表决。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状况,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上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并恢复上市。2013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

关于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6日
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
2.通过华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3年9月13日15:00开始,即9月13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9月16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人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关于博时新兴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 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由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0016)转型而来,由于博时新兴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元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持续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为“确权”。

博时基金已于2007年8月21日公告了《博时新兴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元)基金转型事宜的公告》(上证上[2007]479号),为方便快捷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起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

有关详情请咨询上海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 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由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6)转型而来,由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原裕华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持续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上,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注册登记中心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为“确权”。

博时基金已于2007年8月21日公告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华)基金转型事宜的公告》(上证上[2007]479号),为方便快捷办理确权业务,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起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为确权业务受理机构。

有关详情请咨询上海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8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7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改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改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非流通股,鼓励其与流通股分开表决。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的状况,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上证上[2012]479号),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并恢复上市。2013年5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增加吉林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